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6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5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9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收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0.00	2025/7/12-2027/1/2	0.80%-2.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00.00	2025/7/13-2027/1/29	0.79%-2.6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2026/9/1	1.00%-1.70%

注:产品起购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部署相关人员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资金需求与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执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
1	七天定期存款	1,300.00	1,300.00	16.1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3.61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1.06	-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6.26	-
7	结构性存款	5,400.00	5,400.00	50.08	-
8	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33.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6.6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64	-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26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26	-
1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0.00	-
15	结构性存款	7,800.00	7,800.00	0.00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14	-
1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0.89	-
18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1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49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02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3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28	-
2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6.22	-
25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65	-
2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0.60	-
27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400.00	35.17	-
28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700.00	14.34	-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27	-
3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61	-
3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28	-
3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0.17	-
3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9.27	-
3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30	-
3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3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4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4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42	七天定期存款	10,000.00	5,000.00	4.96	5,000.00
43	七天定期存款	1,300.00	6,000.00	1.12	6,000.00
4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17.63	-
4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0.76	-
4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0.96	-
4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8	七天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49	七天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0.79	-
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5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53	结构性存款	5,200.00	-	-	5,200.00
合计		196,120.00	124,300.00	832.04	60,42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3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再审查阶段,法院已受理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2024)鄂民终68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向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工程款7,590.03万元及利息;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2,612.58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未考虑实现债权成本)。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所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处于再审查阶段,至于本案案件能否进入再审查程序,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34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中南设计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民终688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所涉道路工程施工,因工程的支付问题,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相关内容。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民初603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63)相关内容。

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民终68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7,590.03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相关内容。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483号《传票》等相关材料,中南设计院主张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并认为公司未按承诺工期工程结算并追加索赔。此外,中南设计院主张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相应款项未在本案中提出反诉,超出审理范围且法院未予审理,因此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34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诉讼进展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南设计院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公司  
第三人:中信国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1)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或提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2)依法裁定中止本案执行。

3.事实与理由  
中南设计院主张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判决结果不公,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中南设计院不再撤诉,请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新的(2024)鄂民终688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涉案

金额为2,612.58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不含上述案件,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中,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567.19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1,52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件性质
1	中南设计院	公司	563.66	合同纠纷
2	中南设计院	公司	282.63	合同纠纷
3	中南设计院	公司	357.03	合同纠纷
4	信阳市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顺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顺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顺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34	合同纠纷
5	中南设计院	公司	133.33	合同纠纷
6	力波	公司	124.00	合同纠纷
7	刘文忠	公司	123.07	合同纠纷
8	孙小华	公司	122.75	合同纠纷
9	中南设计院	公司	104.24	合同纠纷
10	中南设计院	100元以下(含)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2起	62.25	-
11	中南设计院	100元以上(含)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2起	499.89	-

注:1.上述案件外,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为519.57万元;2.前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发生事项的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告的案件处于再审查阶段,至于本案案件能否进入再审查程序,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2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含),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利润低于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业绩预告及最新预计业绩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公司与立信中联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立信中联正有序开展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立信中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类指标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编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重要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或“标的公司”)及慧联电子主要股东深圳九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梅花、李波祥(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签署《框架性协议》,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同时,为解决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及发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增持不超过1,000万股的标的公司境外上市主体WINWIN HITECH(THAILAND) CO.,LTD.70%股权,取得控制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交易构成一项关联交易。
- 慧联电子是一家从事PCB刀具、切削工具、精密零件业务的公司,是PCB刀具细分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PCB刀具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公司拟收购慧联电子旗下PCB刀具及连接器PCB刀具业务的棒材、涂层、装备等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将配合标的公司完成非PCB刀具业务资产的剥离。

●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并购工具全品类布局、加速PCB刀具国产替代,在现有硬质合金棒材产品基础上,强化硬质合金产品一体化关键技术突破,将促使公司快速补齐PCB专用刀具制造短板,与现有锻钢刀具、磨削刀具、硬质刀具等形成产品矩阵,夯实切削刀具板块全场景覆盖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一)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框架性协议》所涉及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并由交易各方结合尽调结果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依项目金额等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述审批程序的存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初步预计将形成商誉约3.8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依赖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行业状况及管理层的经济计划,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或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低于评估预测,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行业背景  
全球PCB刀具及钻针市场持续增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沙利文PCB钻针行业制成品市场规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达24亿美元以上,中国作为全球PCB制造中心,占比60%以上需求规模,市场规模超50亿元,并保持8%-12%的年均增速。在AI算力、数据中心、高端制造、汽车电子与半导体封装需求驱动下,PCB向多层、HDI、IC载板、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带动超精密、高长径比、高耐崩PCB钻针与超精密刀具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呈现高景气格局。整体来看,PCB刀具行业需求旺盛,升级空间大,国产替代预期,为具备技术、产能与产品一体化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全球PCB刀具行业正迎来从M7/M8向M9材料代际为核心的技术升级周期,板材耐磨性与加工难度显著提升,传统刀具材质难以满足,使用寿命缩短,进一步推升钻针与刀具的单位消耗量与采购频次,并带动超精密刀具、超细颗粒硬质合金刀具等高端产品需求持续攀升,驱动高端PCB刀具与钻针需求爆发式增长。根据全球主要PCB行业巨头(CYDensec、2026-2032全球与中国M9超细颗粒硬质合金(C9)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预计2026-2032年全球M9超细颗粒硬质合金市场规模达11.4亿美元,2027年全球市场规模将增至69.6亿美元,M9材料产值将超低值电阻,高导热性成为AI服务器、1.6T高速通信的核心,预计2027年M9级PCB将成为市场主流,渗透率达45%。

材料升级推动超精密钻针需求增长;M9+0有涂层钻针市场/M7/M8的500-1000孔距降至100-200孔距,损耗率提升4-5倍;叠加PCB层数增至48-78层,长径比达30-50的工艺升级,单孔长度进一步翻倍。多重因素驱动下,2027年AI服务器专用钻针市场有望突破150亿元,高长径比、高耐崩超精密钻针单价提升15-20倍,行业呈现量价齐升、高端化、国产化的发展趋势。

2.公司优势  
公司深耕超精密刀具及刀具领域,近10年持续研发投入,成功实现从传统超精密刀具到PCB刀具领域的布局突破,同时切入刀具整体业务领域,完善产品矩阵,实现从通用机械加工刀具向专用制造专用刀具的升级。同时,通过收购整合各方优势,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借助公司在硬质合金材料研发、精密制造、资金、资源等优势形成协同,同时依托标的公司的成熟PCB刀具制造基础,抢抓5G、人工智能带动的PCB产业发展机遇及国产替代契机,引入高层次人才,产能与企业一体化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二)《框架性协议》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慧联电子及其主要股东签署《框架性协议》,拟通过老股转让方式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本次交易实际金额尚需要根据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签署与批准程序  
(一)协议签署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6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5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9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收益。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